

討論文件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

**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**

**目的**

面對目前的金融危機，我們必須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，協助他們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，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。我們建議加強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，並把有關計劃改名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。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建議措施的意見。

**背景**

2.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批准政府設立一個有時限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，提供總值 7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，預計最高開支為 7 億元。計劃的要點詳列於附件。這個計劃當時預計在 2008 年 12 月實施。

**建議**

3. 我們現建議加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，回應業界及部份立法會議員進一步的訴求，包括 100 萬元的貸款上限未必足夠，以及服務業內僱用多於 50 人的企業，尤其是從事零售、餐飲或物流行業的公司，未能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。

4. 我們具體建議如下 –

- (a) 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將由 70 億元增加至 1,000 億元。政府提供 70% 的信貸保證，應可協助商業信貸市場提供約 1,420 億元的貸款；
- (b) 作為一個特殊安排，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香港企業，不限規模、行業或業務種類，惟上市公司<sup>1</sup>除外；

---

<sup>1</sup> 提出申請時在香港或以外地區上市的公司均不合資格。

- (c) 每家企業可獲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增加至600萬元。在這個上限內，最多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<sup>2</sup>。政府會繼續為貸款機構所批的貸款提供70%的信貸保證。換言之，對每家公司的最高保證額將會增加至420萬元，其中最多210萬元可用作對循環信貸的保證；
- (d) 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30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(以較早者為準)，並繼續容許六個月的寬限期，期間借款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；之後，貸款須按時清還，最長還款期為30個月；以及
- (e) 增加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時的彈性<sup>3</sup>。

換言之，我們將不會推出於2008年11月14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原「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」，而以此擴大後的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」取而代之。除上文所述的加強措施外，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」將保留原來計劃的要點。

5. 為達致風險管理及更好地使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目的，我們將為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設定一個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<sup>4</sup>。我們亦會隨其使用率而檢討個別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。

---

<sup>2</sup> 就循環貸款而言，有關企業只需持續還款，便可以重覆使用若干限額的信貸額。信貸措施可包括透支貸款、支援貿易融資的循環使用信用狀限額等。

<sup>3</sup> 當中包括以下措施：  
(a) 在循環貸款下，於貸款到期日後容許30日的寬限期，期間貸款機構無需暫停貸款予拖欠貸款的借款人；  
(b) 貸款機構可參考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財務資料，但這做法必須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及通告所訂明，一貫審慎評估借貸風險的管理原則；  
(c) 貸款機構的現有顧客如基於不同的原因，其原有的備用信貸額被取消或扣減，貸款機構可透過這計劃向這些顧客提供貸款。為符合審計署對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推出的貸款保證計劃的建議，重新包裝或重組已提取的貸款將不被接納。

<sup>4</sup> 因應其在香港的業務大小，持牌銀行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初步定為40億元，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則定為20億元。

6. 計劃的其他特點和各項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<sup>5</sup>將維持不變。視乎實際貸款數額，我們預期約有 40 000 家公司可受惠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。

##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7. 上文第 4 段的建議須由財務委員會通過才能生效。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將增至 1,000 億元。假設壞帳率為 10%，預期最高開支為 100 億元，估計會於 2010-11 年度起，在三個或以上的財政年度攤分。

8. 工業貿易署在經過內部調配人手後，仍需要額外 2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或相同級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於申請期內處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。其後，部份員工亦須繼續執行這計劃。所增加的額外支出，將會由內部資源應付。

## 推行

9. 在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會盡快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。在完成必須的程序和法律文件後，預期經加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可於聖誕節前開始實施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業貿易署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

---

<sup>5</sup> 我們會繼續採取各項保障措施，以確保有真正需要和具有合理業務前景的企業才會受惠於建議計劃。有關保障措施如下：

- (a) 公司東主，或就有限公司而言，持有該公司共 50%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須作個人擔保；
- (b) 公司在計劃開始實施當日必須已經營運最少一年；
- (c) 公司不得在其他銀行有壞帳；以及
- (d) 貸款不得用於償還、重組或重新包裝其他貸款。

**200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 
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要點**

- (a) 政府會為參與貸款計劃的機構（貸款機構）所批的貸款提供 70% 信貸保證。政府的總承擔額將為 70 億元。
- (b)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貸款額為 100 萬元。換言之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70 萬元。
- (c) 在這個上限內，貸款機構可提供最多 50 萬元的循環信貸，政府的保證額為貸款的 70% 或 35 萬元（以較低者為準）。
- (d) 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。
- (e) 申請期由實施當日起計，為期六個月，亦可於檢討後延長。
- (f) 可提供六個月的寬限期，期間借貸企業只償還利息。寬限期後，貸款須按時清還，最長還款期為 24 個月。因此，每筆貸款的信貸保證期最長為 30 個月，或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（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- (g) 利息將由貸款機構按商業原則決定。